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8.9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合计为1,577.07万股；交易均价为8.90元/股，最高价13.98元/股，最低价6.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8.90元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98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8.40元/股，介于最近60个交易日均价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区间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9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新三板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挂牌公司，因此，本次选取主营业务包括血液净化产品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603014.SH	威高血净	35.49	17.04	2.08
300529.SZ	健帆生物	19.23	4.48	4.29
300453.SZ	三鑫医疗	10.16	2.93	3.47
300246.SZ	宝莱特	16.39	4.07	4.03
301097.SZ	天益医疗	56.81	18.91	3.00
平均值				3.37

注：上述选取的可比公司每股市价、市净率为2026年4月28日的的数据。

威高血净、健帆生物、三鑫医疗、宝莱特、天益医疗从事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8.40 元，对应市净率 2.48 倍，略低于平均值，高于威高血净，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差异主要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业务构成、产品结构、经营发展情况等不同导致。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10,000,000 元，不超过 2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6,190,476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755,057	88.21%	270,755,057	88.2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6,175,313	11.79%	9,984,837	3.25%
3. 回购专户股份	-	-	26,190,476	8.5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26,190,476	8.53%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总计	306,930,370	100.00%	306,930,37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755,057	88.21%	270,755,057	88.2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6,175,313	11.79%	23,080,074	7.52%
3. 回购专户股份	-	-	13,095,239	4.2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13,095,239	4.27%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总计	306,930,370	100.00%	306,930,370	100.00%

注 1：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2/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自愿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3），部分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相关程序尚在推进中，回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回购结果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33,263,820.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527,677.63 元，流动资产为 779,376,050.44 元，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2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9.41%、21.14%、28.23%，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8.40 元/股，预计本次回购上限为 26,190,476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26,190,476 股，最大可能需要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为 193,809,522.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8,176,650.52 元，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余额为 138,315,447.24 元，未分配利润 521,096,917.28 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8.60，资产负债率为 8.7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货币资金为 358,420,918.62 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61,512,000 元，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需要归还，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220,00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